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公司放弃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后，持有惠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亮：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